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桌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50306 版面 二版

國際桌球新規定作重點修訂

●施能欽●

國際桌球規則暨其細則，業經國際桌球協會於一九八五年夏季作最新的修訂，並於同年七月連同一九八五年——一九八七年「國際桌球協會手冊」(The International Table Tennis Federation "Handbook" For 1985-1987)專冊發行，於一九八五年十月初送達各會員單位公布。修訂的細則部分達廿餘條款項，其中並包括我國桌球規則需修訂的在內。

壹·國際桌球規則修訂，增刪部分

——重申我國桌球規則條文應行補訂者

一、新規第四章第五條「凡有覆蓋物或無覆蓋物的球拍拍面，均必須為深色無光澤，其拍身邊緣的邊，亦應為無光澤的，並不得為白色。」，我國桌規第四條第六款的規定，顯有不同之意，應予明訂之。

二、新規第五章第一條至第十三條之「死球、不計分球、得分、執拍手、空手、擊拍、攔截、妨礙、發球員、接發球員、裁判員、穿著物或攜帶物、過網或沿網」的用語定義，國際桌規數十年來均列訂有案，我國桌規竟付闕如，應即照予補訂之。

三、新規第十五章第五條(國際桌規已自一九七九年訂定迄今)「於雙打，第一局以後各局的比賽，其最先的發球員仍任選之，而各局最先的接發球員，應為其上局比賽中，發球給此局最先發球員的球員。」，此一重要的修訂，於一九七九年已變更實施多年，我國桌規迄未修訂，致於參與國際比賽時發生截然不同規定，亟應迅予修改訂定之。

——我國桌規應行修訂及增添的條文

一、新規第六章第二條「發球時，與球接觸的空手，應隨時保持在與檯面同高度的水平面以上。」；及

二、新規第三章第三條「發球時，靜止置於空手掌心上的球在擊發球的最後瞬間，整個球拍應保持在與檯面同高度的水平面以上。」

新規將國際舊規第六章第二條「發球時，靜止置於空手掌心上的球，在擊發球的最後瞬間，空手及球拍應保持在與檯面同高度的水平面以上。」的條文，分別為兩條條文，更見清晰，尤以明訂「整個球拍應置的空間位置」易於判裁，倘加以仔細推敲，實有其異同應行修訂之處，我國桌規亦應隨之修訂。

三、新規第十章第一條第六款「凡因發球員所作發球的正確性有可疑之處，經被警告而中止比賽者，或因更換球拍被警告者，均為『不計分球』」條文，係就同條款的舊規「凡因發球員……經被警告而中止比賽者，」之後增添「或因更換球拍被警告者，均」後段款文。

——刪除國際舊規的條款

新頒規則將國際舊規第六章第四條第二款「發球員已有發球企圖，倘不能在失敗動作之前加以擊觸，則應判為失一分。」予以刪除，作了重大的變更；並將舊規第六章第四條，同章條第一款的條款，改列於新規第六章第五條及其第一、二款的條文中。(上)

